元智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辦法

111.12.07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,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, 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,特訂定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:

- 一、霸凌: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,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,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,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,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- 二、校園霸凌: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(以 下簡稱教職員工生)對學生,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三、學生:指具有本校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 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。
- 四、教師: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 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 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- 五、職員、工友:指前款教師以外,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,或運用 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- 第一項之霸凌,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,依該 法規定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,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 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 被害預防宣導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辦理相關研習,或結合校內會議,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 凌之意願、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。
- 第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、處理或輔導程序中,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,以降 低衝突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本校校園 霸凌投訴專線 03-4638800 分機 2243 或 03-4553698 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 二十四小時,導師及系輔教官知悉後,應立即輔訪相關人員,並做成紀 錄,由軍訓室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。
- 第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後,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,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(以下簡稱當事人)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,應予以保密。

- 第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,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(以下簡稱調查學校)申請調查。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,經確認本校非調查學校時,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,並通知當事人。
- 第九條 本校組成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(以下簡稱因應小組),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 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,成員包括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、 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 心理專業代表及法律專業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 因應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任期中委員出缺時,應予補聘, 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- 第十條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,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審議霸凌事件時,得視需要邀請系(所)輔導教官、 系(所)心理師、總務處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學者專家列席協助案件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,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, 開始調查處理程序。第二項所定事由,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委員 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。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,應於二十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應不予受理:

- (一)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。
- (二)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- (三)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。

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,應敘明理由。

- 第十二條 本校如不受理,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,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,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,不受理之申復以一 次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,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,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;申復有理由者,因應小組應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調查、檢舉、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,必要時,得延長之,延長以二次為限,每次不得逾一個月,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
- 第十五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一、調查時,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;當事人為未成年者, 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 - 二、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。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,經因應

- 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,且無權力、地位不對等 之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。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且無權力、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基於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,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五、調查時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,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 量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,得經因應小組決議、經行為人請求、或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調查完成後應於二個月內,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、 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,並將處理之結果,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 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 - 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,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,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-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具明理由,向學校申復;其以言詞為之者,調 查學校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 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申復後,應即組成審議小組,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 定,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;審議會議進行時,得視需要給予申 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十九條 案件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 前項之調查程序,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- 第二十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,得依教師法、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。
- 第二十一條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。未依保密規 定致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第二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,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決議後,應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